
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营造创新氛围，充分调动我院学生参与科研创新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学院全日制在籍博士研究生（本学院教师除外）、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在读期间以“东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取得的优秀科技论文成果（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学生为第一作者）。仅奖励当年在期刊正式发表（或有 DOI 号）的学术论文。

二、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优秀学术论文的认定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管科学院【2019】005号）为准。奖励标准如下：

英文 TOP 级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

英文 A 级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英文 B 级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英文 C 级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中文 A+级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中文 A 级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中文 B 级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三、学术论文认定程序及要求

1. 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论文原件(英文为打印版)，导师签字确认后，报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经学院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

2. 获得奖励的成果一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行为，将追回因该成果所获得的奖金，并给予处分；

3. 每篇论文只奖励一次。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暂行办法》同日起废止。

2. 上述未列条款，依据实际情况由学院组织讨论。

3. 本办法由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执行学院可根据财力情况，对本办法进行部分调整和改进。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29日